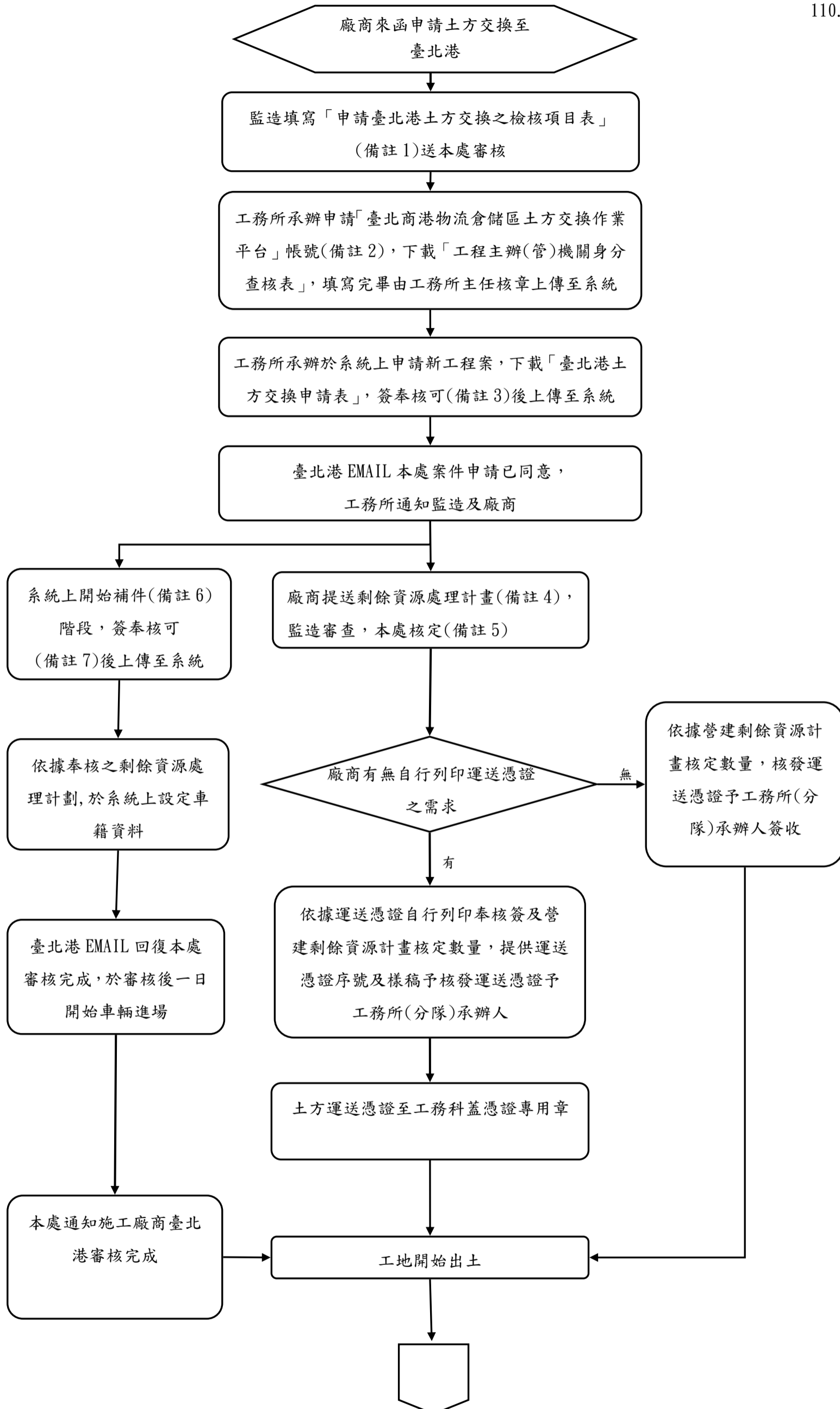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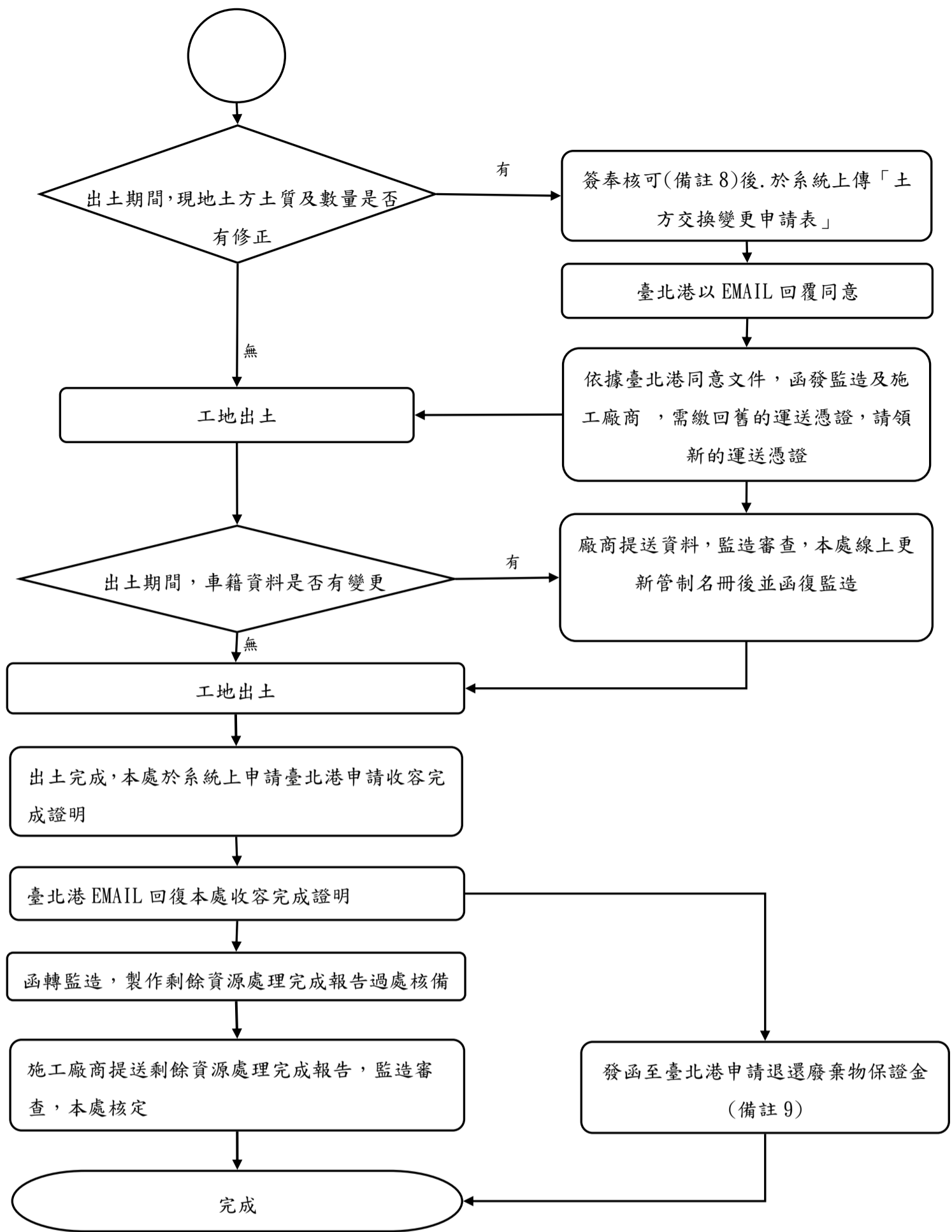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## 臺北港土方交換標準作業流程圖

110.4.27 簽准實施





備註:

1. 內容請參考「申請臺北港土方交換之檢核項目表」。
2. 內容請參考「土方交換作業平台使用及管理手冊」。
3. 內容請參考「申請臺北港土方交換」。
- 3-1. 臺北港可收容之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為 B1~B6 類土方, 不包括營建廢棄物。營建混合物應在施工工地現場分類、分離處理, 或運至具處理混合物功能之分類場處理、分類、分離後, 經篩選符合收容資格之土石方始可運入臺北港。非屬臺北港收容之工程廢棄物, 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相關法規處理, 不得混雜運入。
- 3-2. 每年度預計出土數量為各種土質之總預定運送數量, 需為 12 的倍數, 填寫內容請參照臺北港土方交換申請表。
4. 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應載明「工程名稱、主辦機關及承包廠商之名稱」、「剩餘資源數量(不得超過收容處理場所收容總量上限)」、「收容處理場所名稱及地址」、「資源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證明」、「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之餘土交換處理同意書(土質及處理時間應相符)」。
5. 內容請參考「函(稿)-提送剩餘資源處理計畫」。
6. 系統提供「保證金繳款單」之下載, 並依據系統要求補齊文件【紅火蟻檢查、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、39 項土壤試驗報告、並確認試驗結果不逾「土壤污染管制標準」、重金屬溶出(TCLP)試驗報告、並確認試驗結果不逾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、20 萬元保證金繳款證明等相關資料】, 對應進行上傳。
7. 內容請參考「簽-上傳台北港所需文件」。
8. 內容請參考「簽-申請土質變更」。
9. 內容請參考「函稿範例-發函至臺北港申請保證金退還」。